

证券代码：920106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浩萍、李兴忠、宋苹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无需调整。

（2）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5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0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公司总股本为 39,877,500 股，本次共计转增 15,951,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9,877,500 股变更为 55,828,5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3987.75 万元变更为 5582.85 万元。

（3）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上述变化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2）。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3）。

2.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2.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2.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2.6《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8）。

2.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2.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2.11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2.12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2.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2.1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85）。

2.1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6）。

2.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2.1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

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2.18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9）。

2.1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0）。

2.2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1）。

2.2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2）。

2.2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3）。

2.2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4）。

2.2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2.2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2.2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97)。

2.2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98）。

2.2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2.29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

2.3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

2.3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子议案 2.13《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聘任赵梦露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 1.5 亿元，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健、范今华、宋莘莘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健、范今华、宋莘莘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健、范今华、宋莘莘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健、范今华、宋莘莘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刘健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健、范今华、宋莘莘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

会议决议》

（三）《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决议》

（四）《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